附件

2020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扣分标准** | **考核方式及需提供的**  **佐证材料** | **被考核**  **部门** |
| 落  实  全  面  从  严  治  党  主  体  责  任  考  核  落  实  全  面  从  严  治  党  主  体  责  任  考  核  落  实  全  面  从  严  治  党  主  体  责  任  考  核  落  实  全  面  从  严  治  党  主  体  责  任  考  核 | 专题研究部署情况 | 5 | 1.是否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专题研究是否坚持问题导向，分析研判本部门（单位）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2.是否坚持把党建工作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领导。 | ①未结合实际对本部门（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进行总体筹划、全面部署、有力推动的，扣5分；②研究部署与实际结合不紧密，存在形式主义问题的，扣1分；③未按照部门（单位）职能要求把中心业务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起筹划部署的，扣1分。 | 研究部署本部门（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及传达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要求的会议记录、照片，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党建工作计划等。 | 各内设部门，临港控股、空港医院、空港学校、创新创业中心 |
| 制定和执行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情况 | 5 | 年初是否结合部门（单位）实际制定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明确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并严格落实清单内容。 | ①班子及成员未研究制定“两个清单”的，扣5分；②主要负责人未与责任对象“签字背书”的，扣0.5分；③清单内容与工作实际结合不紧密，照搬照抄的，扣1分；④相关责任人对清单内容不知晓，未及时跟踪清单落实工作进展的，扣1分；⑤未按时提交半年和全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未向党委、管委会分管领导汇报责任落实情况，每项扣1分；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未结合实际，内容空泛无具体做法的或内容雷同的，扣1分。 | 主要负责人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制定“两个清单”及签字背书情况；  部门（单位）或党支部研究推动“两个清单”落实的有关记录或有关措施等。领导班子及成员半年、领导班子全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 |
| 专题调研情况 | 5 | 领导班子成员是否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调查研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调查研究是否突出基层一线，注重听取党代表、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的意见建议。 | ①主要负责人不了解本部门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推进情况，未督促推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日常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扣1分；②领导班子成员未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深入一线、亲自听取意见建议，未坚持问题导向，存在“蜻蜓点水”“闭门造车”“空对空”调研等问题的，扣1分；③未听取调查研究获得的意见建议并转化为实际举措，存在走过场、摆样子，搞好人主义，或者发现问题多、解决问题少等问题的，扣0.5分。 | 现场谈话、查阅资料：  调研有关材料，调研成果、记录、简报、照片及落实举措等。 | 各内设部门，临港控股、空港医院、空港学校、创新创业中心 |
| 宣传教育  情况 | 5 | 是否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注重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在本部门本单位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 | ①未把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纳入部门（单位）工作总体部署、支部学习内容，扣1分；②宣传教育未全面贯彻中央以及市委和区委、保税区党委要求，未紧密结合实际，做到经常性、常态化的，扣0.5分；③未运用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违纪案例开展针对性警示教育，以案促教、以案促改、以案促建的，扣1分；④未采取实际举措，加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文化建设的，扣0.5分；⑤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本年度未讲授廉政党课，党课内容存在结合实际不紧密、照搬照抄、照本宣科等问题的，扣1分；⑥未有效发挥正面典型示范作用，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的，扣0.5分。 | 部门（单位）工作总体部署、支部学习计划，反面典型警示教育及正面典型学习宣传记录、照片，支部书记廉政党课提纲及党课照片等。 |
| 谈话约谈情况 | 5 | 本年度是否采取个别谈话、集体谈话等方式开展履职谈话和廉政谈话；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是否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是否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 ①主要负责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科室干部，在本年度未采取个别谈话、集体谈话等方式开展履职谈话和廉政谈话的，扣2分；②谈话简单随意，针对性不强，只点成绩不点问题，只提希望不提差距，履职和廉政谈话内容混淆的，扣1分；③主要负责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科室干部，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未及时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未及时进行约谈的，每项扣0.5分；④领导班子未认真组织开展对受处分（处理）人员帮扶教育，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扣1分。 | 履职谈话和廉政谈话记录，其他谈话约谈记录；对受处分（处理）人员的帮扶教育材料。 | 各内设部门，临港控股、空港医院、空港学校、创新创业中心 |
| 通报公开情况 | 5 | 是否通报本部门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及时通报因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的典型问题，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是否以适当方式公开。 | ①本年度未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通报本部门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扣0.5分；②未及时通报因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的典型问题的，扣1分；③对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典型问题，未以适当方式公开的，扣1分。 | 通报公开的会议记录、文件等。 |
| 能力作风建设情况 | 10 | 是否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增强本部门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意识，提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能力和水平。 | ①教育培训未注重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组织推动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跟进学习领会党中央以及市委和区委、保税区党委新部署新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扣1分；②全面从严治党教育培训未紧密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未紧盯关键岗、关键人、关键事和关键环节，做到精准聚焦、有的放矢的，扣0.5分；③本部门本单位党组织存在管党治党宽松软等突出问题，领导干部存在廉洁问题和被问责现象的，党员干部存在“吃拿卡要”现象和有关违纪违法行为的、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存在不作为不担当被上级发现处理的，每人次扣2分。 | 部门（单位）教育培训材料；有关违纪违法行为处理决定。 | 各内设部门，临港控股、空港医院、空港学校、创新创业中心 |
| 满意度测评情况 | 10 | 对部门（单位）2020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 根据满意度测评平均分折算分数。 | 现场测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 述职评议考核的调研重点 | 5 | 1.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长效机制，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维护”情况（ 1分）。 | 根据抓基层党建述职及日常工作情况酌情扣分。 | 抓基层党建述职报告及日常工作材料。 | 机关各直属党组织 |
| 2.贯彻执行党支部工作条例、党务公开条例、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情况（ 1分）。 |
| 3.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集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提升“两个覆盖”质量，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强化基层基础保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 1分）。 |
| 4.突出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特别是履行党组织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1分）。 |
| 5.突出查找和解决问题，回应上年度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查摆的问题整改情况，深入剖析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 1分）。 |
|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 5 | 1.每月认真组织党员学习（3分）。 | 缺少一次学习的，扣0.2分，扣完为止。 | 有关会议记录及部署推动文件。 | 机关各直属党组织 |
| 2.积极组织党组织书记、党员参加机关党委组织的党组织书记、党员轮训班（2分）。 | 缺勤一次的扣0.2分，未组织党组织书记、党员参训的扣0.5分。 | 参加党员轮训班统计表、学习体会等。 |
| 组织推动有力 | 13 | 1.认真开展“四史”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实施严密，教育效果好（4分）。 | ①佐证材料中每缺少一项扣0.2分；②佐证材料内容质量不高的每项扣0.1分。 | ①“四史”教育的工作安排（实施方案等）、开展学习的具体措施（学习研讨记录等）；  ②用好红色资源，年内安排4次“四史”内容的主题党日活动（活动信息、照片等）；  ③党组织书记关于“四史”教育讲党课素材。 |
| 2.严格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到位。（1分）。 | ①无党员台账扣1分；②未按要求转接党员组织关系或转接不及时的的扣0.5分。 | ①党组织党员台账；  ②党组织关系转接备案记录。 |
| 3.扎实开展“五好党支部”创建活动（1分）。 | ①后进党支部问题整改完成不彻底的扣0.5分；②后进党支部问题整改未完成的扣1分。 | 相对后进党支部整顿工作任务书（只涉及相对后进党支部）。 |
| 4.对照保税区2020年度党建重点任务建立基层党建任务清单（2分）。 | ①未建立党组织基层党建任务清单的扣1分；②未结合部门实际建立的扣0.5分。 | 各级党组织基层党建任务清单。 |
| 5.针对2019年度党建巡查和2020年7月份党建巡查整改落实情况（3分）。 | ①无党建整改台账的扣1分；②未整改到位的扣0.5分。 | ①党建整改台账；  ②在党员大会通报整改完成情况的材料。 |
| 6.结合部门实际，及时规范党组织设置，调整理顺隶属关系。基层党组织到期应换尽换实现100%。（2分）。 | ①未按期换届的扣1分；②按期换届流程不符合规定或未做好归档工作的扣0.5分；③党组织设置不合理的扣0.5分。 | 换届选举归档材料。 |
| 制度机制完善 | 15 | 1.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3分）。 | “三会一课”未按规定开展的，每缺少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线下《党支部工作手册》纸质版记录。 | 机关各直属党组织 |
| 2.落实党员主题党日活动制度，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党的活动，形式多样、效果良好（1分）。 | 每缺少一次的扣0.2分。 | 党支部主题党日相关素材。 |
| 3.按规定收缴党费并及时上缴，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2分）。 | 未按照要求时间上缴党费的、出现漏缴的，每次扣0.2分。 | 有关档案资料等。 |
| 4.在职党员双报到情况（1分）。 | 有在职党员没有到居住地所在地社区双报到的，扣1分；双报到台账登记不准确的，扣0.5分。 | 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双报到台账。 |
| 5.谈心谈话制度落实情况（2分）。 | 未按照《保税区党内谈心谈话》制度开展谈话的每人次扣0.2分，谈话记录质量不高的每人次扣0.1分，扣完为止。 | 谈心谈话记录本。 |
| 6.调研制度完成情况（2分）。 | 未提交调研报告的扣1分，调研报告质量不高的扣0.5分。 | 部门正副职调研报告。 |
| 7.党员干部直接联系基层群众情况，党组织与企业党组织结对共建情况（2分）。 | 全年未开展党员干部直接联系基层群众的扣1分，党组织未与企业党组织结对共建的扣1分，提交材料质量不高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2020年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情况统计表、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情况报告、党组织与企业联系情况佐证素材。 |
| 8.党组织开展政治生日情况（1分）。 | 未开展政治生日的扣0.5分。 | 开展政治生日的记录、照片等。 |
| 9.党组织党务公开情况（1分）。 | 未制定并落实党务公开目录清单实现100%的扣0.5分。 | ①党务公开目录；  ②党务公开的记录等。 |
|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 4 | 有计划安排各级干部接受系统的理论培训和严格的党性锻炼，加强本部门本单位干部教育培训，积极配合党委抽调干部参加的组织调训，积极参加网络培训、专题讲座，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每年参加不少于110学时、科级及以下干部不少于90学时的培训（4分）。 | 部门存在一名未按时完成在线学习的干部扣0.2分；未按时按要求报送学时登记表的扣1分。 | 学时登记表。 | 机关各直属党组织 |
| 建强骨干队伍 | 4 | 1.认真组织开展“万名党员联万户”工作（1分）。 | 未组织开展的扣1分。 | 有关档案资料等。 |
| 2.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各项制度程序，完成计划率达100%以上，党员组织关系调入调出及时，党员档案和电子档案完整规范，及时录入《天津市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信息系统》中“发展党员工作档案模块”（2分）。 | 新发展党员、党员转正档案未按照要求修改的扣1分；未及时录入系统的扣0.5分；未及时调入调出党组织关系的扣0.5分。 | 发展党员档案及党组织关系转接相关材料。 |
| 3.党建宣传工作情况（1分）。 | 每报送一篇党建信息加0.1分，每报送一篇疫情防控先进典型的加0.1分。最多为1分，未报送不得分。 | ①党建信息报送材料；  ②疫情防控先进典型报送材料。 |
|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 4 | 认真开展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专题民主生活会（4分）。 | 未按照规定流程要求开展的每项扣0.2分；每项流程开展质量不高的扣0.1分。 | 按照督导组要求需要提供的全套材料。 |